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工程停工保险（2021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工程全部或者部分停工，停工期间在____个月（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内，则本保险单将自动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承保停工期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者损坏。被保险人可以不用通知保险人相关的停工期间。